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0 年 6 月 24 日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30

会议召开地点:北海市茶亭路 33 号北海香格里拉大饭店二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会议议程:

- 一、宣读到会股东人数、代表股份及会议的合法性;
- 二、宣读大会议程;
- 三、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 四、审议大会议案:
 - (1)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09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7) 关于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8) 关于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中未处置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
- 五、股东发言及讨论;
- 六、对大会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八、公布表决结果;
- 九、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大会结束。

目 录

议案一：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二：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议案三：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
议案四：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议案五：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
议案六：2009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8
议案七：关于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9
议案八：关于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21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中未处 置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	23

议案 1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自 2008 年 11 月 27 日北海中院裁定批准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生药业”或“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以来，公司及公司管理人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08 年 12 月 29 日，《重整计划草案》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表决通过。2008 年 12 月 30 日，北海中院以（2008）北破重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公司管理人提交的《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期限 10 个月，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0 月 30 日止（在此期间公司处于管理人管理模式），目前重整计划已按计划规定的期限内执行完毕。

2009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董事在 2009 年里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的工作。现在，由我代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作 2009 年度工作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重整计划的完成情况

根据 2008 年 12 月 30 日北海中院下达的〔（2008）北破重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管理人及有关各方做好公司资产的处置工作，确保本次重整计划按时执行完毕。

2009年10月29日，北海中院下达〔（2008）北破重字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自《关于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交之日即2009年10月28日起，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2、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3、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起，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4、《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中的后续工作由重整后的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完成。至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公司及公司管理人按照本次重整计划的要求，以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主要出发点，通过多种形式有效的完成了本次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资产处置及债权清偿方面

自2009年3月10日至2009年10月12日，公司及公司管理人通过拍卖（委托广西北海地产拍卖行有限公司陆续对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十四次拍卖）及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所属全部资产进行了处置，其中：抵押资产变现资金合计329,635,476.73元，特定在建工程的变现资金合计11,033,543.95元，未抵押资产的变现资金合计94,020,334.97元。

1A、抵押资产变现资金合计329,635,476.73元，共向抵押债权人清偿资金325,510,424.57元，完成了抵押债权清偿工作。

1B、北生药业特定在建工程的变现资金合计11,033,543.95元，共向工程款优先债权人清偿10,343,520.95元，完成了工程款优先债权的清偿工作。

1C、为了确保职工债权充分、及时受偿，在处置资金到账后，及时

向职工全额支付了职工债权，计14,024,573.00元。

1D、全额清偿税款债权

经北海中院裁定确认的公司税款债权为100,163,957.99元，已全部清偿。

1E、全额清偿普通债权5万元以下部分

对于普通债权5万元以下的部分，涉及债权人231家，涉及金额7,350,958.13元。除依法予以提存或者被司法冻结的750,477.38元外，共清偿现金6,600,480.75元。

2、职工安置方面

截至2009年6月30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北生药业与316名职工解除劳动关系，依法发放经济补偿金并清偿职工债权。

3、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

2009年9月16日，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2009年9月17日办理了股票转增的相关手续：用资本公积金按10：3的比例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91,106,240股，公司总股本由303,687,468股增至394,793,708股。

2009年10月26日，北海中院下达〔（2008）北破重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存放于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限售流通股共91,106,240股。将账户中79,663,448股股票划转至与债权人名称一致的66个证券账户和与债权人名称不一致的15个证券账户。其余11,442,792股，因债权人提供的证券帐户资料不合格、或者被司法冻结、或者因债权人未提供证券帐户资料等原因，暂时提存，不予以划转。至此，出资

人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

二、管理人管理工作移交情况

2009年10月29日，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8）北破重字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09年10月28日起，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依照相关法规公司管理人于2009年11月2日起向公司办理了移交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移交的内容

于北海中院宣布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公司向管理人移交的相关印章、资料及相关的公司管理权。

2、移交工作进展情况

截止至2009年11月8日，公司管理人已向公司移交公司相关印章及资料，并向公司移交了本次重整程序中的相关文件。

3、管理人监督管理权的移交

截止至2009年11月8日，公司管理人已向公司移交了公司日常管理权、财务管理权等相关权力。

自2009年11月9日起公司对外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履行。

三、生产经营情况

自本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已停止，成为一个无任何经营性资产壳公司，公司目前正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引进重组方并注入优良资产，以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0]第 0178 号），公司 2009 年度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594,606.19 元，比上年同

期减少 6.4%，实现营业利润 37,361,155.64 元，实现净利润 944,437,141.38 元。

四、恢复上市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由于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在本次重整计划规定的时间内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完成了对本次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公司获得重整收益计 845,757,345.01 元，致使公司 09 年度业绩扭亏为盈，扭转了连续亏损的局面，已具备恢复上市的基本条件，公司在公布 2009 年年报后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上市的申请，目前公司恢复上市的申请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本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已成为一个壳公司，需要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来获得优质资产，从而进一步的达到并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经过多方洽谈和慎重选择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与杭州天禧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唐旗投资有限公司、许广跃、陈金霞、吴彤、周楚卿、刘先震、邵南燕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每股 2.6 元，计划发行 13.5 亿股普通股 A 股）购买上述相关各方持有的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该方案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报材料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并已获受理。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核准并实施，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

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在管理人向董事会移交了全部管理权后，严格的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本着对股东负责，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保证公司持续发展，在 2009 年最后的两个月内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机制和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

自身建设，切实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在战略、审计、薪酬以及提名工作中的作用；做好股东服务工作，努力提高诚信意识和公众公司的运作水平。

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将信息披露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全面学习和对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加强公司重大信息的搜集、反馈、整理、审核，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加强有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心确保所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2009 年度内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本年度内召开董事会会议一次，全体董事均按时出席，与会董事均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作出了有效决议，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11 月 2 日公司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在北海市茶亭路 33 号北海香格里拉大饭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增补张法荣为公司董事；增补赵文劼为公司董事。

2、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确定公司重组中介机构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决定在没有聘任董事会秘书前由董事长何京云暂代董事会秘书职务；

经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胡钢为公司总经理；

经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姚金岩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4、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09 年 11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09 年度召开股东大会二次，即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忠实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以上报告请审议。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6 月 24 日

议案 2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作 2009 年度工作报告。

2009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0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09 年度主要工作

2009 年度，监事会依法履行了职责，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工作。

1、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 2009 年度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

2、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的各项决策并参加决策会议，从而对公司的各项决策进行有效监督；

3、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 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亦没有报告期前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4、检查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因重整计划的执行，在公司管理人的有效监督下对公司所属全部资产进行了处置。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关联交易事项。

（三）、2010 年度工作计划。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0 年，是公司资产重组工作最关键的一年和充满希望的一年。因此，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一是按照现代企业内控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二是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继续加强

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三是为落实《监事会议事规则》，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全年按规定至少召开 3 次以上例会。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一是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为了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和资产流失，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控股公司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建议予以制止和纠正；三是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审）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要发挥好监事会作用，首先要提高自身专业素质，才能有效地做好工作。对此，监事会成员将在新的一年里，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学习，有计划的参加有关培训和坚持自学，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以上报告请审议。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0 年 6 月 24 日

议案 3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做《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 200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09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 次、股东大会 2 次。其中：独立董事王若晨亲自参加董事会 1 次、股东大会 1 次；独立董事李骅亲自参加董事会 1 次、股东大会 1 次；独立董事张革亲自参加董事会 1 次、股东大会 1 次。

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调查，认真研究有关资料，针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为参与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议每项议案，提出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增补公司董事及聘任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名增补公司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提名增补的公司董事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条件，且有着丰富的管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各自担任的职务。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此次提名增补公司董事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表示同意。

2009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勤勉尽职，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10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及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以上报告请审议。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王若晨 李骅 张革

2010 年 6 月 24 日

议案 4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做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以审议。

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0]第 0178 号），公司 2009 年度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594,606.1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4%；实现营业利润 37,361,155.64 元；实现净利润 944,437,141.38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

200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594,606.19 元，比上年减少 1,340,340.03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4%。

二、主营业务成本

200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成本 27,269,634.96 元，比上年减少 4,058,516.51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2.95%。

三、三项费用

2009 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合计 49,139,401.64 元，比上年减少 150,260,179.85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5.35%。

四、利润总额

2009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944,580,233.63 元，比上年增加 1,644,317,712.57 元。

五、工资及福利待遇

2009 年度公司共支付员工工资 7,722,470.25 元。

以上报告请审议。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6 月 24 日

议案 5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做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报告，请予以审议。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0]第 0178 号），公司 2009 年度经营业绩扭亏为盈，此次扭亏主要是因为本次重整计按期划执行完毕而获得巨额重整收益导致的，因此董事会提议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以上报告请审议。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6 月 24 日

议案 6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编制了公司 2009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并已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进行了披露（2009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附后），请予以审议。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6 月 24 日

议案 7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由我代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对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请予审议。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第 6 点所述，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法院已裁定北生药业完成了破产重整计划，北生药业已无经营性资产，成为无业务的公司。北生药业期末累计亏损严重，主要财务指标显示公司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由于北生药业已被暂停上市，若不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注入优良资产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北生药业与杭州天禧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唐旗投资有限公司及许广跃等六名自然人（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由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组方实施资产重组的方案，上述方案尚需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才能实施。尽管北生药业披露了上述改善措施，但公司今后能否持续经营，将取决于上述方案是否能获得批准，因此北生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对于上述强调事项，董事会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强调事项段充分说明了公司的或有风险。公司自本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已成为一个无任何经营性资产的壳公司，需要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来获得优质资产，从而进一步地达到并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与杭州天禧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唐旗投资有限公司、许广跃、陈金霞、吴彤、周楚卿、刘先震、邵南燕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每股 2.6 元，计划发行 13.5 亿股普通股 A 股）购买上述相关各方持有的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该方案已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申报材料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并获受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还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6 月 24 日

议案 8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由我代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进行说明，请予以审议。

（1）本公司 2007 年度以前会计差错导致多计收入 383,721,325.82 元，截止 2009 年 10 月 31 日仍多计应收账款合计 220,890,709.23 元，计提坏账准备 137,143,737.47 元，本次已进行更正，调减报表年初应收账款 83,746,971.76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83,746,971.76 元。

（2）本公司前期会计差错，导致多计在建工程 354,110,000.00 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54,110,000.00 元。本次已进行更正，调减年初在建工程 354,110,000.00 元，调减年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54,110,000.00 元。

（3）子公司广西北生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前期会计差错，导致核销应收账款 83,538,000.00 元，其他应收款 25,201,805.50 元；多计其他应收款 41,393,100.00 元，预付账款 2,600,000.00 元；核销其他应付款 3,684,000.00 元，应付账款 38,060,900.00 元，多计在建工程 23,000,000.00 元，财务费用 1,805.50 元，本次已进行更正，调增年初应收账款 83,538,000.00 元，调减年初其他应收款 16,191,294.50 元，调减年初在建工程 23,000,000.00 元，调增年初应付账款 38,060,900.00 元，调增年初其他应付账款 3,684,000.00 元，调减预付账款 2,600,000.00 元，调减 2007 年财务费用 1805.50 元。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6 月 24 日

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重整计划
执行中未处置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08）北破重字第 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中的后续工作由重整后的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完成。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中未处置资产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拍卖、投资及相关文件的签署或修改等）。

未处置资产主要包括：

1、北京物流中心在建项目资产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的 2009 年度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0]第 0178 号），北京物流中心在建项目资产价值 540 万元。

2、其它无形资产

主要包括：26 个药品生产技术及 1 个保健食品生产技术。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的 2009 年度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0]第 0178 号），上述资产价值 3,213,022.16 元。

以上报告请审议。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6 月 24 日